

美國國會提出「不被追蹤網路資訊保護法案」



「不被追蹤網路資訊保護法」(Do Not Track Me Online Act of 2011)的內容為法律規定企業必須提供選項給消費者選擇退出不被網路追蹤的機制，例如廣告商為了廣告的行銷，以網路技術追蹤消費者軌跡，廣告商必須提供消費者退出被追蹤的選項，給消費者作選擇，主要的目的在保護消費者資訊不被網路技術追蹤而洩漏隱私，若是此法案通過後，可以藉此保護消費者的網路隱私權。

在2010年12月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的網路隱私報告中初步提出Do Not Track Me Online Act，美國國會議員在2011年提出此法案進行討論，若是通過後，將會有效限制線上廣告及社群媒體追蹤消費者使用網路的行為，並且防免其將個人資料分享予其他企業，及有效限制線上廣告及社群媒體追蹤消費者使用網路。對於行政機關來說，能夠藉此協助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建構整體的不被追蹤網路法案標準。若業者未遵守此法案提供退出機制，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將可能提起不公正及詐欺訴訟，而發動此一訴訟的人員為各州檢察總長。

為了保護隱私，不被追蹤網路資訊法案的提出十分需要，對於企業是否能追蹤消費者的網路活動，消費者因此擁有選擇權。在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去年12月初步提出此法案後，許多網路瀏覽器例如Mozilla及Explorer紛紛改進技術，以提早因應不被追蹤法案的實施，而廣大消費者團體的也紛紛支持此法案，認為可以因此保護消費者的網路隱私權。

相關連結

- [The European Courier News](#)
- [Data Privacy Monitor](#)
- [Yahoo News](#)

張洛安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2月25日

Yahoo News，2011年02月11日，http://news.yahoo.com/s/mashable/20110211/tc_mashable/do_not_track_bill_introduced_in_congress，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3日
Data Privacy Monitor，2011年02月14日，<http://www.dataprivacymonitor.com/behavioral-advertising/speier-introduces-do-not-track-me-online-act-of-2011>，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3日
The European Courier News，2011年02月11日，<http://europeancourier.org/test/tag>

資料來源：[/do-not-track-me-online-act/](#)，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5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